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盛宏业”）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兴铭”）发来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 03 破 12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破产重整受理情况

上海兴铭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 03 破 12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根据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兴铭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 24,003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26%。

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成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3、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